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收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